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5月29日,并同意以9.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87.390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洪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维持387.3907万股不变,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减少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股份将重新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内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87.39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6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敖静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四)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维持387.3907万股不变,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减少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股份将重新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内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87.390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933.1405万股的0.9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9.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87.390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敖静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4、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维持387.3907万股不变,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减少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股份将重新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内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5月29日,并同意以9.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87.3907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5月29日,并同意以9.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87.3907万股限制性股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5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9.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87.390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5月29日

2、授予数量:387.3907万股。

3、授予人数:144人

4、授予价格:9.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44人)	387.3907	100.00%	0.90%
合计	387.3907	100.00%	0.9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5月29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9.6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87.390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5月2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387.390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70元(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85%、16.8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7.3907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权益费用总额为3,235.17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235.17	1,408.19	1,484.84	342.14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79元/股(含),具体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0.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4万股~46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至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的方式: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30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00,13:00-17:00。

2、申报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3、邮政编码:215500

4、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512-51885888转6#

6、邮箱地址:sunlj@cstower.cn

特别提醒: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对黄金强、韩莉莉享有共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债权,转让给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国发”),转让金额为60,000,000.00元。
- 本次转让债权系关联董事黄金强先生应付公司的业绩补偿涉及的债权,本次债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债权转让有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金强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黄金强、韩莉莉签订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黄金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黄金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并经公司与黄金强、韩莉莉共同清理和清算,公司对黄金强、韩莉莉享有人民币393,391,555.85元的债权。截至2025年5月29日,人民币333,391,555.85元的债权已被清偿,公司对黄金强、韩莉莉尚享有共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债权,现公司将上述剩余债权转让给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国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基本情况

本次债权系公司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60%股权时,交易多方签订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黄金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黄金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晶樱光电2023年、2024年经审计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补偿协议》约定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经公司与黄金强、韩莉莉共同清理和清算,公司对黄金强、韩莉莉享有人民币393,391,555.85元的债权。截至2025年5月29日,人民币333,391,555.85元的债权已被清偿,公司对黄金强、韩莉莉享有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债权。

鉴于黄金强、韩莉莉暂无力偿还剩余60,000,000.00元的债权,为解决资金回笼,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遵循实际履行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常熟国发,并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10:00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金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债权转让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与常熟国发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受让方):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1:黄金强

丙方2:韩莉莉

鉴于:甲方与丙方(丙方1、丙方2统称“丙方”)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马燕婷、韩莉莉、黄金强签订之股权收购协议》、《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